

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 函

聯絡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壽山路 20 之 1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465-5200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
速別：普通件
發文字號：(104)基分社政字第 00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覆 貴府基府社行貳字第 1040025461 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府要求本社查明歷屆次修改章程紀錄……函報 貴府，說明對照如下：

- 一、第十二屆第三次社員大會手冊中，第九條第 3 項：繳納會費(二年未繳列入保留，任何活動不再通知)，於第十三屆第一次社員大會手冊，修改(三年未繳列入保留，……)，主章程為需「繳納會費」不變，括弧內為社內行政業務程序說明，且二年不通知改為三年不通知，對社員權利有過而無不及，並無修改章程之處。
- 二、貴府檢附該社員附件文章，本社實難一一答覆，只能無奈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，“男男口交一事”本為小學生不懂事之成長過程，卻能在成年時茶餘飯後，四處道德真理，卻扭曲與每個社員談話內容事實，並未徵得對方同意私下進行錄音，諸如此款事件層出不窮，本社對待各社員之情理法順序，絕大部分社員均能苟同，順該社員附件文章中談到，崑崙仙宗的道德敗壞「本社做法……違背創立本宗教準則，我絕不再當這團體社員」字眼，望 貴社員可自行選擇退社，毋須自擾。
- 三、另附件文章陳述前後矛盾且有不實指控，內容不時提述“恐嚇我、壓制我”、“如壓迫，甚至被打”、“劉菸酒瑛璋”、“傀儡理事長”、“找人去關說”、“盯死理事及理事長”等繁多不及備載的惡意字眼，造成本社聲譽及部分社員人身安全危害，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，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(恐嚇危害安全罪)，本社在此鄭重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利，望 貴社員自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

副本：社員湯朝景、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、本社檔案室

理事長 吳政雄